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

一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- (二)公（私）立大學（含學院）、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法律系、所畢業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及不得應考之各款情事者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五)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代理薦任書記官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）」（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聘職務代理人」字樣）。
- (二)報名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
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格式製作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，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(恕不退件)；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如發現證件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用者，即予解聘。

- (一)報名表 1 份。
- (二)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（背面書寫姓名），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（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）。
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- (五)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。（男性報考人）
- (六)自傳(字數 600 字內)。
- (七)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
- (八)其他證明文件（請於報名表內註明）

五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- (一)電腦測驗：電腦中文輸入占總成績 30%。
 - 1. 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並採最高字數為該次成績。（本院提供輸入法以微軟內建輸入法：倉頡、注音、新注音、速成、大易、行列、嘸蝦米。其計分為每分鐘達 40 字 40 分，每增加 1 字加 1 分，最高 100 分。）
 - 2. 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口試：占總成績 70%。就應考人法律常識、法院內部組織之瞭解程度及個人特質等綜合評分，滿分為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六、甄試日期、時間表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09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

(二)甄試時間表：

預 備	電 腦 測 驗	口 試	注 意 事 項
09:00	09:10 起	10:00 起	應攜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正本)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。

(三)甄試地點：

1. 電腦測驗：本院 5 樓電腦教室。

2. 口 試：本院 1 樓參審員/司法警察休息室。

七、應試人員名單及考場座位於甄試前 3 日公佈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(不另行通知)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正取 1 名，擇優儲備若干名，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遇缺額依序遞補，候用資格至下次甄試榜示之日為止，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。

(二)聘用期滿，經主管考核後認成績優異者，得繼續列為候用名單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甄試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待遇：

(一)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酬」支給，280 薪點或 328 薪點，即月薪約 34,916 元或 40,901 元(不含勞健保)。

(二)本院囿於經費，約聘職務代理人不得支領生日禮金，且無法提供宿舍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本次甄試係薦任職務儲備約聘職代甄試，聘用期間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。

(二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本院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聘用。

(三)依據行政院訂頒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應即予以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聘用。

(四)應試人員經調查發現有素行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用;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領相

關費用。

(五) 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沈科員更新(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3)。

(六) 司法院網站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站<http://chd.judicial.gov.tw>